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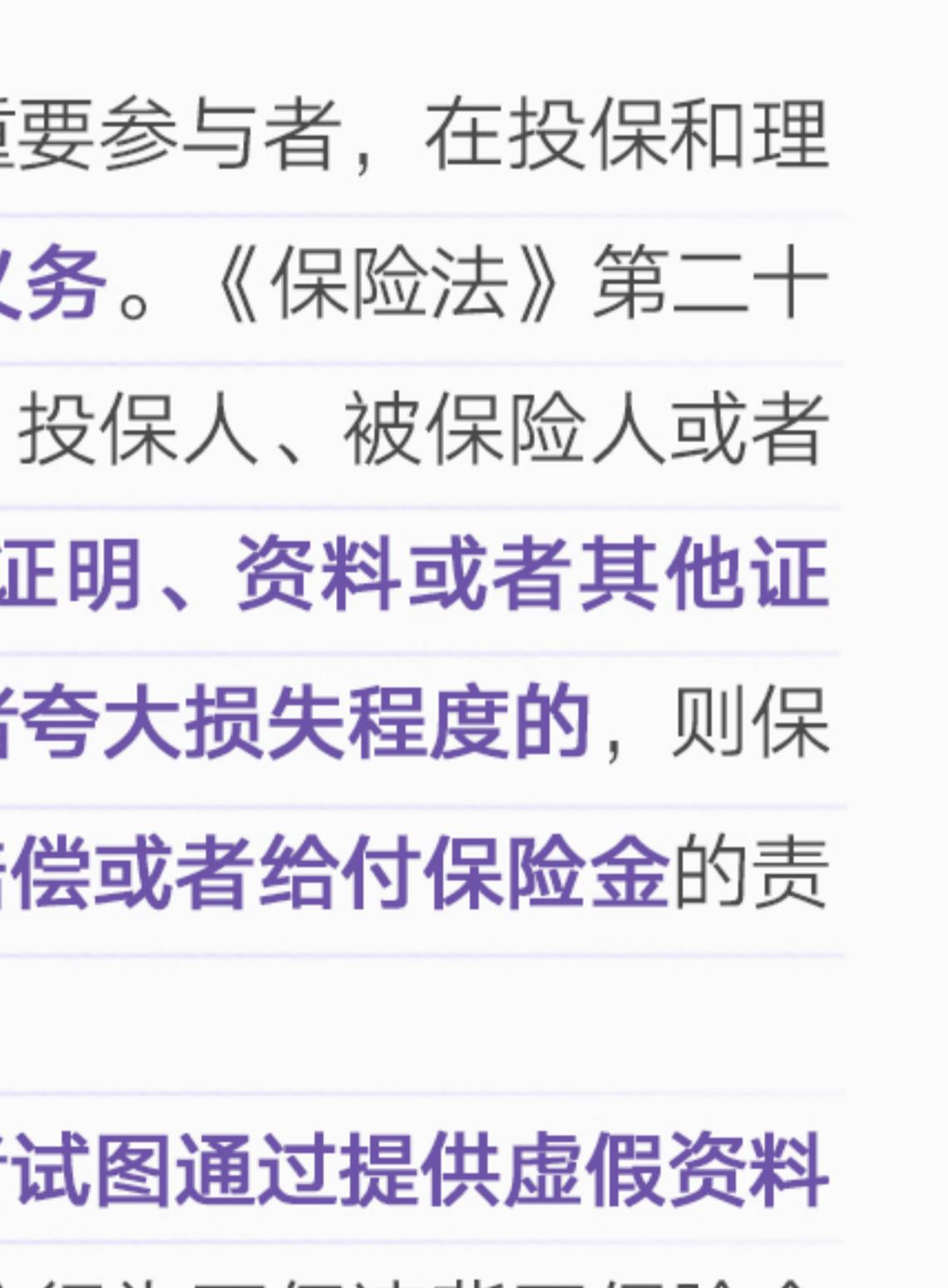
健康长久好生活

友邦保险

# 保障之路 诚信相守



客户王女士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意外险。近日，王女士通过该保险公司的手机客户端软件提交索赔申请，索赔事由为前段时间外出旅游时因路滑不慎跌倒，导致头晕、腰部及背部疼痛的就诊，涉及医疗费用两千余元。保险公司收到申请后，在理赔审核调查中发现王女士所提供的电子发票存在红冲现象。经进一步向医院核实，该票据在就诊次日已全额退费，医院并无任何王女士该次就诊相关的检查记录，提交的检查报告单也为虚假资料。根据调查结果，保险公司对王女士做出拒绝赔付的决定。



消费者作为保险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在投保和理赔过程中承担着重要的诚信义务。《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则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此案例揭示了个别消费者试图通过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保险赔偿的不当行为。该行为不仅违背了保险合同的诚信原则，甚至会触犯了相关法律法规。此种行为应严厉禁止和打击，否则将对保险行业的正常秩序和公平性造成了严重损害，同时给保险公司和其他诚信消费者带来了不良影响。

## CASE STUDY 案例分析

对于广大消费者而言，此案应引起高度警惕：首先，在理赔环节，消费者应该提供真实、完整的理赔材料，不参与任何欺诈行为，在真正需要保险保障时，才能够顺利获得赔偿。

其次，消费者应当了解保险欺诈行为的严重后果，不要心存侥幸，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保险旨在为消费者提供风险保障，而非谋取不当利益的手段。希望每一位消费者都能以诚信为本，合理合法地运用保险抵御未知风险，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公正的保险环境。

## CONSUMER RISK WARNING 消费者风险提示



对于广大消费者而言，此案应引起高度警惕：

首先，在理赔环节，消费者应该提供真实、完整的理赔材料，不参与任何欺诈行为，在真正需要保险保障时，才能够顺利获得赔偿。

其次，消费者应当了解保险欺诈行为的严重后果，不要心存侥幸，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保险旨在为消费者提供风险保障，而非谋取不当利益的手段。希望每一位消费者都能以诚信为本，合理合法地运用保险抵御未知风险，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公正的保险环境。